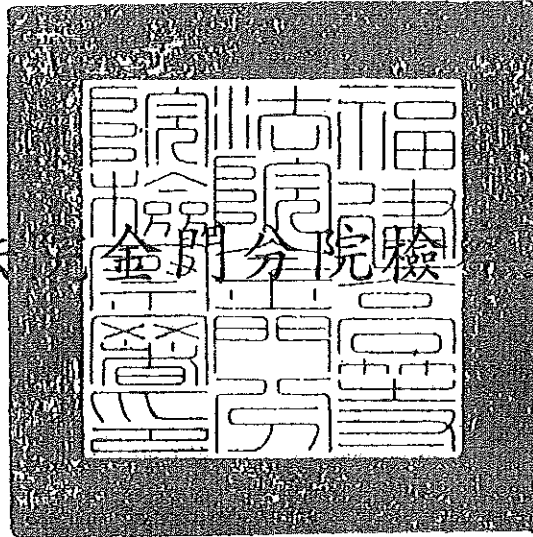


(12-32)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98 年 1 月 1 日 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編印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錄

98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 總說明-----	1-5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9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3
(四) 歲入類平衡表-----	14
(五) 經費類平衡表-----	15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7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8
(三)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19
(四)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0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2-23
(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4-27
(七)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28-31
(八)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2
(九)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3
(十)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4-35
(十一) 歲入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分析表-----	36
(十二) 歲出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分析表-----	38-39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40-41
(十四) 補、捐 (獎) 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2-43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4-48

總 說 明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一般行政：本計畫依據預算員額職掌分配，實施分層負責，切實檢討缺失，謀求業務改進，力求工作迅速效率，加強機關安全，灌輸員工危機意識，確保社會安寧；加強人事管理，嚴格執行預算，樽節支用，於年終考查績效，員工均能同心協力，淬勵奮發，貫徹求新求行之精神，效果良好。
- 2．檢察業務：本年度計辦理上訴二審蒞庭案件 174 件、再議案件 186 件、審核裁判案件 104 件、上訴案件 3 件、第三審答辯案件 18 件、執行案件 70 件、聲請案件 19 件、審核移轉管轄 74 件、審核相驗 45 件、調字案件 6 件、其他案件 284 件等，全年案件總數 983 件。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公文時效管制	1. 業務全面電腦化、行政管理資訊化。	(1) 為應本署業務全面電腦化，年度內已奉核准續行聘用資訊管理師一名，強化機關資訊專業管理。 (2) 縮短行政管理作業流程，落實分層負責精神，適時辦理業務調整分配。 (3) 已實施公文管理、公文製作及電子交換、電子支付、檢察官書類製作、二審辦案、刑案整合、檔案登錄等電腦資訊化作業，並維護機關網路安全及系統正常順利運作。
		2.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推動電子公文交換，並配合政策推動公文橫式書寫。	(1)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推動電子公文交換，98 年度一般收文 2,852 件、收案 779 件、發文總計 1,020 件。 (2) 持續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推動 Web 版公文電子化，加速公文處理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3) 利用政府集中採購電子採購及支付制度，縮短採購作業流程，節省人力及經費。
		3. 加強員工在職學習訓練，充實專業技能。	(1) 指派員工參加各項業務系統教育資訊訓練，充實專業技能，提高工作績效。 (2) 加強員工在職學習訓練，逐月辦理生活成長營，舉辦各種知性、法律、行政、體健衛生等專業講習訓練，強化員工生活教育。
		4. 充實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強化工作效能；加強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維護機關業務正常運作。	(1) 充實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本年度計採購影印機、檢察官辦公桌及咖啡機等設備，以改善辦公設施，強化工作效能。 (2) 本署辦公室空間不足，經租用更生保護會地下室一隅做為本署檔案室，解決檔案保管之問題。 (3) 參與 98 年度法務部資訊處及國家資安會報技服中心，舉辦之資通安全演練及社交工程演練，並於 8 月份辦理員工年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12 月份辦理年度機關資訊安全稽核檢查作業，確保機關資訊安全，全年未發生電腦資訊安全事件。
	二、加強檔案目錄建置管理	建立併彙報公文電子檔案	依照國家檔案法規定，辦理公文電子建檔，全年已完成建檔總數計 4,510 件，均按季如期完成建檔資料彙報。
	三、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1. 加強為民服務功能，建立親民形象。	(1) 本署依照「提昇檢調機關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確實督考員工注意親民、禮民、便民，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2) 依據「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推行電話禮貌實施要點」切實要求所屬員工注意電話禮貌並辦理抽測。 (3) 落實檢察官蒞庭功能，全年度蒞庭案件計 174 件，均依照刑事訴訟新制實施全程蒞庭，並將蒞庭情形按月陳報最高法院檢察署。
		2. 建立發言人制度，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1) 建立發言人制度，設置媒體採訪專區，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事件，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2) 主動邀請媒體記者就重要政策之執行或法律宣導事項發布新聞，並就媒體報導有關事項彙整參辦。
	四、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樹立政府形象，建立便民、禮民及效能之政府。	(1) 受理人民申請（聲請）及陳情案件，均依據行政院「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處理調、陳、聲他案件期限表」規定妥速辦理。 (2) 全年辦理上訴案件 3 件、調字案件 6 件、聲請（減刑等）案件 19 件，均於規定期限內辦結。 (3) 設置電子民意信箱、郵政信箱及服務處意見箱，並逐日開啟，方便民眾辦理告訴、告發、陳情案件或表示意見。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加強審核再議案件	1. 加強審核再議案件。	全年度審核聲請再議案件總計 186 件。其中駁回聲請 175 件，發回續查 7 件，登結（退請補正）4 件；平均每案結案所需日數為 3.64 日。	
		2. 提昇辦案正確性。	本署 98 年度上訴案件共 3 件，其中 1 件駁回，2 件尚在審理中。	
		3. 辦理案件進行管制及逾期未結案件列管。	(1) 建立本署案件自我清查機制，防止積案發生；並按季檢查所屬地檢署有否無故未進行或未結案件，加強逾期未結案件管制及稽催。 (2) 本署全年度受理案件總計 983 件，尚無逾期未結之情形。 (3) 98 年度檢查所屬地檢署檢察業務，全年度赴金門及連江地檢署辦理業務檢查計 4 次。	
	二、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	配合刑事訴訟新制，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	98 年度受理蒞庭案件 174 件，均依照刑事訴訟新制貫徹全程蒞庭，實施交互詰問論告。	
	三、加強刑事案件執行	1. 加強刑罰執行，提高行刑績效。	全年度受理執行案件 70 件，均迅即發交所屬地檢署執行。	
		2. 落實執行選舉查察，加強反賄選及法律宣導。	(1) 98 年 11、12 月份辦理 98 年縣長、縣議員、鄉鎮長「三合一選舉」查察工作及反賄選宣導。 (2) 督導轄區金門、連江地檢署透過報紙平面媒體、有線電視、廣播電台，並指派檢察官等利用各集會場合宣導反賄選，並辦理「反賄選便利貼」等各式反賄選宣導活動，加強民眾法治教育及法律宣導。	
		3. 強化偵處危害治安案件。	依照政策指示，加強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之偵辦。督導所屬地檢署，依據區域特性，結合警、調、政風、岸巡、衛生等單位，加強危害社會治安案件之偵處。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 1、賠償收入決算數 924 元，係本年度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罰款收入。
- 2、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29,000 元，決算數 32,411 元，超收 3,411 元，執行率 111.76%，係借用宿舍之員工增加所致。
- 3、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000 元，決算數 0 元，係本年度無辦理出售廢舊物品所致。
- 4、雜項收入決算數 1,324,482 元，係金門縣政府購回本署 83 年度有償撥用土地價款。

爾後將參照預算執行情形及實際狀況，縝密估計可能之收入編列預算。

(二) 歲出部份：

- 1、一般行政預算數 16,840,000 元，決算數 14,535,613 元，剩餘 2,269,387 元，執行率 86.32%，主要係預算員額 1 人於 7 月份補實及配合政府節約措施致賸餘，已於年度結束後由支付處自動收回繳庫。
- 2、檢察業務預算數 1,478,000 元，決算數 1,465,297 元，剩餘 12,703 元，執行率 99.14%，已於年度結束後由支付處自動收回繳庫。
- 3、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8,000 元，本年度未動支。
- 4、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決算數同為 104,300 元。
- 5、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決算數同為 1,460,164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 歲入部分：資產負債科目均結清。

(二) 歲出部分：保管款 293,369 元，係本署聘用人員離職儲金，較上年度增加 64,351 元。

本頁空白

主 要 表

本頁空白

經費門分列

經資門分列				預 算 數			決	
科 目				預 算 數			實 現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924
	200			0423900000-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0	0	0	924
		01		042390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924
			01	04239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924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9,000	0	29,000	32,411
	150			0523900000-2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29,000	0	29,000	32,411
		01		052390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29,000	0	29,000	32,411
			01	052390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29,000	0	29,000	32,41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00	0	1,000	0
	141			0723900000-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000	0	1,000	0
		01		07239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0	1,00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0	0	0	1,324,482
	214			1123900000-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0	0	0	1,324,482
		01		1123900900-8 雜項收入	0	0	0	1,324,482
			01	11239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324,482
				經 常 門 小 計	30,000	0	30,000	1,357,817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30,000	0	30,000	1,357,817

門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924	924	
0	0	924	924	
0	0	924	924	
0	0	924	924	
0	0	32,411	3,411	111.76
0	0	32,411	3,411	111.76
0	0	32,411	3,411	111.76
0	0	32,411	3,411	111.76
0	0	0	-1,000	0.00
0	0	0	-1,000	0.00
0	0	0	-1,000	0.00
0	0	1,324,482	1,324,482	
0	0	1,324,482	1,324,482	
0	0	1,324,482	1,324,482	
0	0	1,324,482	1,324,482	
0	0	1,357,817	1,327,817	4526.06
0	0	0	0	
0	0	1,357,817	1,327,817	4526.06

福建高等法院金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8,336,000	0	0	0
						0	0	0
		01		3523900100-6 一般行政	16,840,000	0	0	0
						0	0	0
		02		3523901000-7 檢察業務	1,478,000	0	0	0
						0	0	0
		04		3523909800-7 第一預備金	18,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460,164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60,164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04,3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104,300	0	0	0
						0	0	0
				合 計	19,900,464	0	0	0
						0	0	0

門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8,336,000	16,000,910	0	-2,335,090	87.26
	0	16,000,910		
16,840,000	14,535,613	0	-2,304,387	86.32
	0	14,535,613		
1,478,000	1,465,297	0	-12,703	99.14
	0	1,465,297		
18,000	0	0	-18,000	0.00
	0	0		
1,460,164	1,460,164	0	0	100.00
	0	1,460,164		
1,460,164	1,460,164	0	0	100.00
	0	1,460,164		
104,300	104,300	0	0	100.00
	0	104,300		
104,300	104,300	0	0	100.00
	0	104,300		
19,900,464	17,565,374	0	-2,335,090	88.27
	0	17,565,374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3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8,336,000	0	0	0	
					0	0	0		
				0023900000-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8,336,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8,026,000	0	0	0	
					0	-2,400	-2,400		
				資 本 門 小 計	310,000	0	0	0	
					0	2,400	2,400		
				01	3523900100-6 一般行政	16,840,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5,07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727,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6,000	0	0	0
						0	0	0	
				02	3523901000-7 檢察業務	1,168,000	0	0	0
						0	-2,400	-2,400	
					0200 業務費	1,168,000	0	0	0
						0	-2,400	-2,400	
				02	3523901000-7* 檢察業務	310,000	0	0	0
						0	2,400	2,4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10,000	0	0	0
						0	2,400	2,400	
				03	3523909800-7 第一預備金	18,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18,000	0	0	0
						0	0	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4,3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04,300	0	0	0				
		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60,164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460,164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564,464	0	0	0				
		0	0	0					
合 計				19,900,464	0	0	0		
					0	0	0		

門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8,336,000	16,000,910	0	-2,335,090	87.26
	0	16,000,910		
18,336,000	16,000,910	0	-2,335,090	87.26
	0	16,000,910		
18,023,600	15,688,510	0	-2,335,090	87.04
	0	15,688,510		
312,400	312,400	0	0	100.00
	0	312,400		
16,840,000	14,535,613	0	-2,304,387	86.32
	0	14,535,613		
15,077,000	12,993,426	0	-2,083,574	86.18
	0	12,993,426		
1,727,000	1,510,187	0	-216,813	87.45
	0	1,510,187		
36,000	32,000	0	-4,000	88.89
	0	32,000		
1,165,600	1,152,897	0	-12,703	98.91
	0	1,152,897		
1,165,600	1,152,897	0	-12,703	98.91
	0	1,152,897		
312,400	312,400	0	0	100.00
	0	312,400		
312,400	312,400	0	0	100.00
	0	312,400		
18,000	0	0	-18,000	0.00
	0	0		
18,000	0	0	-18,000	0.00
	0	0		
104,300	104,300	0	0	100.00
	0	104,300		
104,300	104,300	0	0	100.00
	0	104,300		
1,460,164	1,460,164	0	0	100.00
	0	1,460,164		
1,460,164	1,460,164	0	0	100.00
	0	1,460,164		
1,564,464	1,564,464	0	0	100.00
	0	1,564,464		
19,900,464	17,565,374	0	-2,335,090	88.27
	0	17,565,374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293,369	221000-4 保管款	293,369
合 計	293,369	合 計	293,369
附註:			

本頁空白

附 屬 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357,817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357,817	
賠償收入	924		
使用規費收入	32,411		
雜項收入	1,324,482		
收 項 總 計			1,357,81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357,817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357,817	
賠償收入	924		
使用規費收入	32,411		
雜項收入	1,324,482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1,357,81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229,018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29,018	
(二)本期收入			17,629,725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3,999,694		
減：沖轉數	-3,999,694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7,565,374	
收入數	17,565,37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6,000,910		
統籌科目部分	1,564,464		
3. 221000-4 保管款		64,351	
收入數	64,351		
4. 221200-3 代收款		0	
收入數	5,283,922		
減：退還數	-5,283,922		
收 項 總 計			17,858,74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7,565,374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7,565,374	
支付數	17,565,37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6,000,910		
統籌科目部分	1,564,464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488,590		
本年度部分	488,590		
減：收回或沖轉數	-488,590		
本年度部分	-488,590		
(二)本期結存			293,36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93,369	
付 項 總 計			17,858,74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年 月 日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3,369	
—	0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離職儲金—公提		146,678	
—	0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離職儲金—自提		146,691	
.01				
.72				
.74				
.37				
3.36				
3.74				
	總 計		293,369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20

本頁空白

福建高等法院金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2,993,426	2,663,084	32,000	15,688,510
	32			0023900000-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2,993,426	2,663,084	32,000	15,688,510
		01		3523900100-6 一般行政	12,993,426	1,510,187	32,000	14,535,613
		02		3523901000-7 檢察業務	0	1,152,897	0	1,152,897
合 計					12,993,426	2,663,084	32,000	15,688,510

98 年度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0 312,400	312,400				16,000,910
0 312,400	312,400				16,000,910
3 0	0				14,535,613
7 312,400	312,400				1,465,297
C 312,400	312,400				16,000,910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12,993,426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514,609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40,704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66,794	0
0111 獎金	1,639,195	0
0121 其他給與	192,701	0
0131 加班值班費	820,425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82,192	0
0151 保險	636,806	0
0200 業務費	1,510,187	1,152,897
0201 教育訓練費	196,806	0
0202 水電費	143,570	0
0203 通訊費	36,818	120,233
0215 資訊服務費	158,701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3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9,507	0
0231 保險費	5,086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12,564	126,19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0	2,000
0271 物品	179,152	105,728
0279 一般事務費	151,783	425,38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1,60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23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050	0
0291 國內旅費	93,655	373,357

門分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8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2,993,426
								7,514,609
								640,704
								1,066,794
								1,639,195
								192,701
								820,425
								482,192
								636,806
								2,663,084
								196,806
								143,570
								157,051
								158,701
								36,300
								9,507
								5,086
								238,758
								6,000
								284,880
								577,168
								141,600
								17,230
								58,050
								467,012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294 運費	3,365	0
0299 特別費	162,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312,4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312,400
0400 獎補助費	32,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2,000	0
合 計	14,535,613	1,465,297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27

福建高等法院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4,802	2,418	0	0	0	3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3,238	2,418	0	0	0	3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46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04	0	0	0	0	0

門分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 年度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7,2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68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4	0	0	0	0

福建高等法院金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門分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98 年度

98 年度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312	0	312	17,5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2	0	312	16,0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32	35,302,859	減少土地22筆、1,498736公頃、計1,439,946元，係撤銷撥用交原管理機關金門縣政府接管。
		公 頃	1.25779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3,403,200	
		平方公尺	494.60		
	宿 舍	棟	1		
		平方公尺	133.43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45	2,204,1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446,430	汽車2輛機車1輛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		
	其 他	件	3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1,596,840	
	其 他	件	38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43,953,51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8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福建高等法院金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12	32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8,336,000 0	18,336,000	16,000,910	0 0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8,336,000 0	18,336,000	16,000,910	0 0
			0023900000-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8,336,000 0	18,336,000	16,000,910	0 0
		01	3523900100-6 一般行政	16,840,000 0	16,840,000	14,535,613	0 0
		02	3523901000-7 檢察業務	1,478,000 0	1,478,000	1,465,297	0 0
		03	3523909800-7 第一預備金	18,000 0	18,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564,464 0	1,564,464	1,564,464	0 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04,300 0	104,300	104,30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460,164 0	1,460,164	1,460,164	0 0
			合 計	19,900,464 0	19,900,464	17,565,374	0 0

門分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膳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膳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6,000,910	0	2,335,090	
0			0		
0	0	16,000,910	0	2,335,090	
0			0		
0	0	16,000,910	0	2,335,090	
0			0		
0	0	14,535,613	0	2,304,387	
0			0		
0	0	1,465,297	0	12,703	
0			0		
0	0	0	0	18,000	
0			0		
0	0	1,564,464	0	0	
0			0		
0	0	104,300	0	0	
0			0		
0	0	1,460,164	0	0	
0			0		
0	0	17,565,374	0	2,335,090	
0			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98	04239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924		本年度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罰款收入。
	052390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3,411	11.76	本年度借用宿舍人員增加致收入增加。
	07239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100.00	本年度無辦理出售廢舊物品所致。
	11239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24,482		金門縣政府購回本署83年度有償撥用土地價款。
	小 計	1,327,817	4426.06	
	合 計	1,327,817	4426.06	

本頁空白

福建高等法院金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8	3523900100-6 一般行政	2,304,387	13.68	(2)	2,083,574
				(10)	216,813
				(6)	4,000
	3523901000-7 檢察業務	12,703	0.86	(10)	12,703
	3523909800-7 第一預備金	18,000	100.00	(3)	18,000
	小計	2,335,090	12.74		2,335,090
	合計	2,335,090	12.74		2,335,090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39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
人事費
中華民國 98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600,000	0	8,600,000	7,514,60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41,000	0	641,000	640,70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72,000	0	1,072,000	1,066,794
六、獎金	2,341,000	0	2,341,000	1,639,195
七、其他給與	235,000	0	235,000	192,701
八、加班值班費	880,000	0	880,000	820,42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65,000	0	565,000	482,192
十一、保險	743,000	0	743,000	636,80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5,077,000	0	15,077,000	12,993,426

門分院檢察署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085,391	-12.62	8	8	
-296	-0.05	1	1	
-5,206	-0.49	2	2	
-701,805	-29.98	0	0	本項係因檢察長出缺致獎金結餘。
-42,299	-18.00	0	0	
-59,575	-6.77	0	0	
0		0	0	
-82,808	-14.66	0	0	
-106,194	-14.29	0	0	
0		0	0	
				本年度以業務費約僱臨時人員2人，全年度實支數238,758元。
-2,083,574	-13.82	11	1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
中華民國98: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36,000	32,000	0	32,000
6.獎勵及慰問			36,000	32,000	0	32,00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6,000	32,000	0	32,000
	小計		36,000	32,000	0	32,000
	合計		36,000	32,000	0	32,000

金門分院檢察署
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98年度

98年度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完	未完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完成	完成	是	否							
100		4,000						4,000				1.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2. 全年度應發放人員6人因其中1人亡故，未再發放端節及秋節慰問金致結餘。
100		4,000						4,000				
100		4,000	V					4,000	98/12/31			
100		4,000						4,000				
000		4,000						4,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一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 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 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 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已遵照辦理。
第二項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 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	遵照辦理。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 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	
第三項	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四項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五項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六項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本署無消費合作社。
第七項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
第八項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	本署並未編列其他業務獎金。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九項	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項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一項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本署無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
第十二項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数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三項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第十四項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第十四項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五項	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休、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	本署無轉投資公司，另支領退休俸之公務人員亦無轉任法務部公設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第十六項	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遵照辦理。
第十七項	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	遵照辦理。
第十八項	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理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 第二項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部分 政府公共工程、各國營事業機構所有採購案及工程案，除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國內未生產、競爭度不足、價格高、規格不符合需求、國內生產技術未臻成熟需仰賴進口等情形外，得優先採用國貨。 第四項 採購機關於廠商履約完畢並經驗收合格後，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追繳押標金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以法院有罪判決確定者為限。 第五項 為使中央及地方政府施政計畫合理推動與執行，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除依預算法第 52 條及第 54 條規定辦理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各項業務計畫中之補助費及委辦費應按分配預算使用，不得提前挪用。但因應天然災害所需經費則不在此限。 2. 工程計畫應按實際需要發包，所需經費按工程進度比例撥用。 3. 分配預算或分期實施計畫無特殊理由不得修改變更。 二、分組審議決議部分 本署未有分組審議決議事項。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莊 珠 霞



機關長官：施 良 波

